

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

京天股字（2025）第768号

致：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采取网络投票与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其中现场会议于2025年12月24日下午2:00在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通岛路金隅冀东科技大厦11层会议室召开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公司聘任，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进行见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会规则》”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，本所律师审查了《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《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”）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，并现场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、见证了股东会现场会议的召开，参与了本次股东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证券法》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



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，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会公告的法定文件，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审核公告。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第十次会议通过决议召集本次股东会，并于2025年12月9日在指定信息媒体发出了《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。该《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。

本次股东会采用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2025年12月24日下午2: 00在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通岛路金隅冀东科技大厦11层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焦留军主持，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。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4日（星期三）9: 15-9: 25，9: 30-11: 30，13: 00-15: 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4日（星期三）9: 15-15: 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 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

（一）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

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包括网络投票方式）共203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5,361,09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.1987%，其中：



1、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股东代理人）共计 19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72,612,74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.9880%。

2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，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84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,748,35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2107%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以外其他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 202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7,261,09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.1987%。

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，公司董事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

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，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。

经核查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、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经查验，本次股东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《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中列明。

本次股东会采取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，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。

本次股东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，由股东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、监票。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情况，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。

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，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

(一) 《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5,083,89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22%；反对 22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13%；弃权 5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6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6,983,89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1824%；反对227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1276%；弃权50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9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二) 《关于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,982,599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1645%；反对 22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152%；弃权 5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0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6,982,59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1645%；反对226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1152%；弃权52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20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三) 《关于租赁房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,972,799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0295%；反对 23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502%；弃权 5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03%。

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6,972,79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0295%；反对23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2502%；弃权52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20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四）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5,079,69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66%；反对 23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64%；弃权 5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7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6,979,69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1246%；反对230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1800%；弃权50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95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会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此页以下无正文）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》的签字盖章页)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（盖章）

负责人: _____

朱小辉

经办律师: _____

张征

刘皓

本所地址：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
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，邮编：100033

2025 年 12 月 24 日